

11.4、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 本项目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市中原区畅达停车场，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郑州市中原区畅达停车场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